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范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提升城市客运企业关键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进一步夯实城市客运安全生产基础，交通运输部制定了《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2022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下简称安全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考核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客运企业是指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法人单位。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指对本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企业（含分支机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应当坚持突出重点、分类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有关工作。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具体考核工作。考核不得收费。

第六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从事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6个月内参加安全考核，并在1年内考核合格。在本办法实施前已从事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1年内完成考核工作。

第七条 按照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业务领域，对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两类人员分别开展安全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城市客运安全生产实务等。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编制和公开发布安全考核大纲和安全考核基础题库，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题库进行动态更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相关地方性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城市客运安全生产地方性考核大纲和地方题库。

第九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考核要求，经所属企业同意，向属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考核申请，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安全考核工作。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根据企业经营范围及岗位职责，选择考核相应业务领域。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交考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由本人及其所属企业负责。

第十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采用闭卷考核方式。鼓励各地采用无纸化考核，暂不具备条件的，可采用纸质试卷考核。试卷考核题型为客观题，总分值为100分，80分及以上即为考核合格。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发组卷考核客户端软件，供各地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试卷题目包括公共部分和专业部分。其中，公共部分试题从基础题库中公共部分随机抽取；专业部分试题按照参加考核人员所选择的业务领域，从基础题库中相应业务领域随机抽取。编制有地方题库的，可从地方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分值占比不超过总分的10%。

第十二条 属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于考核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网站专栏公布考核合格的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脱敏后）、所属企业名称、考核业务领域、考核合格结果有效期等。参加考核人员可以向属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查询考核成绩。相同业务领域的考核合格结果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不得重复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年度考核安排，并提前30天向社会公开发布，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批次考核。

第十四条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执行情况、本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及安全考核通过情况汇总报交通运输部。

第十五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不再从事原岗位工作的，所属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向属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人员离岗情况；另择企业从事同类型岗位工作的，本人应当在入职后1个月内向所在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登记企业信息和安全考核情况。

第十六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结果自公布之日起，3年内有效。

安全考核合格结果有效期到期前3个月内，相关人员可以向属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属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进行核实。不存在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发生运输安全事故等情形的，安全考核合格结果有效期应当予以延期3年。属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通过网站等渠道公布延期结果。

第十七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况的，原考核合格结果作废。

（一）因存在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发生运输安全事故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列车脱轨、列车撞击、乘客踩踏、淹水倒灌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社会影响事件的；

（三）超过考核合格结果有效期180天未申请延期的。

考核合格结果作废后，继续从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应在6个月内完成考核工作。

第十八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安全考核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